

通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通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通城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村（社区）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明新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 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通城县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通城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通城县民政局（本级）
2. 社会救助中心
3. 县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站
4. 社会福利中心
5. 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6. 婚姻登记中心
7.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4.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4.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2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39.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3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14,639.91	总计	62	14,639.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39.91	14,265.44	0.00	0.00	0.00	0.00	37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5.92	13,751.45	0.00	0.00	0.00	0.00	374.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5.86	1,201.44	0.00	0.00	0.00	0.00	344.42
2080201	行政运行	772.38	491.45	0.00	0.00	0.00	0.00	280.9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8.48	594.99	0.00	0.00	0.00	0.00	6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0	58.21	0.00	0.00	0.00	0.00	2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	55.63	0.00	0.00	0.00	0.00	1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2.58	0.00	0.00	0.00	0.00	12.36
20810	社会福利	1,954.39	1,952.33	0.00	0.00	0.00	0.00	2.06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49	6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86	6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42	190.36	0.00	0.00	0.00	0.00	2.06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0	3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3.32	1,1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3.32	1,1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08.03	5,3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9.13	6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8.90	4,6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8.45	5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8.45	5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0.37	3,4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10	2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7.27	3,2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30	2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30	2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39.91	1,154.73	13,485.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5.92	1,154.73	12,971.1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5.86	1,038.06	507.8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72.38	772.3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8.48	265.68	392.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0	8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54.39	30.47	1,923.9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49	0.00	618.4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86	0.00	616.8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8.50	0.00	108.5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42	30.47	161.9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0	0.00	363.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12	0.00	55.1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3.32	0.00	1,173.3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3.32	0.00	1,173.3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08.03	0.00	5,308.0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9.13	0.00	699.1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8.90	0.00	4,608.9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8.45	0.00	568.4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8.45	0.00	558.4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0.37	0.00	3,460.3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10	0.00	203.1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7.27	0.00	3,257.2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30	0.00	29.3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30	0.00	29.3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4.00	0.00	514.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4.00	0.00	514.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00	0.00	51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4.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51.44	13,751.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4.00	0.00	514.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6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65.44	13,751.44	514.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65.44	总计	64	14,265.44	13,751.44	51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51.45	780.26	12,97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1.45	780.26	12,971.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1.44	693.64	507.80
2080201	行政运行	491.45	491.4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5.00	0.00	5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0.00	6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4.99	202.19	3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	58.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3	55.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	2.5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52.33	28.41	1,923.92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49	0.00	618.49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86	0.00	616.86
2081004	殡葬	108.50	0.00	108.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0.36	28.41	161.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0	0.00	36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12	0.00	55.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3.32	0.00	1,173.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3.32	0.00	1,173.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08.03	0.00	5,308.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9.13	0.00	699.1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8.90	0.00	4,608.90
20820	临时救助	568.45	0.00	568.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8.45	0.00	558.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0.37	0.00	3,460.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10	0.00	203.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7.27	0.00	3,257.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30	0.00	29.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30	0.00	2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05	30201	办公费	1.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05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99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3	30206	电费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	30207	邮电费	2.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3	30215	会议费	1.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人员经费合计		741.86	公用经费合计				3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4.00	514.00	0.00	514.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14.00	514.00	0.00	514.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14.00	514.00	0.00	514.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14.00	514.00	0.00	51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通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0	0.00	9.00	0.00	9.00	5.80	12.37	0.00	7.07	0.00	7.07	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63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4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63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5.4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65.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374.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6 %。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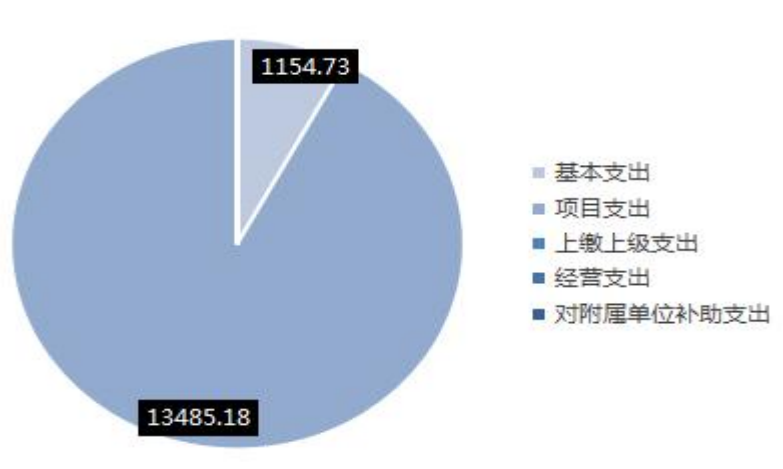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63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5.4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15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1348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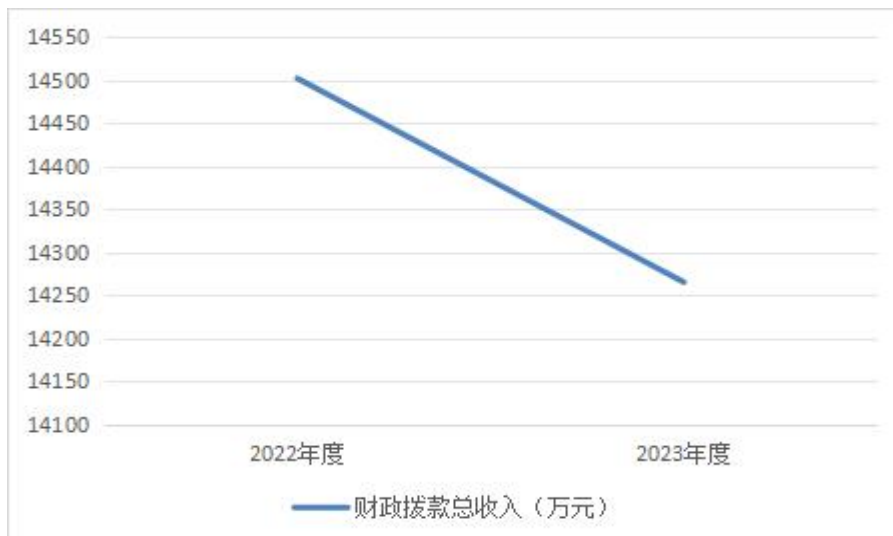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265.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6.42 万元,下降 1.63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51.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作安排。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51.45 万元, 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6.4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42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5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1.45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其他生活救助。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2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1.45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1.4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1952.33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173.32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5308.03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568.45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460.37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29.3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0.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05 万元、津贴补贴 98.05 万元、奖金 97.9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50 万元、绩效工资 86.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9 万

元、住房公积金 29.45 万元、退休费 122.70 万元、抚恤金 18.40 万元、生活补助 9.13 万元。

公用经费 3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9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1.92 万元、邮电费 2.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4 万元、差旅费 3.99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工会经费 8.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2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4 万元，本年支出 5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8%。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决算数较

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未作安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6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及燃油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咸宁市民政局，相邻县市民政局及乡镇干部。主要是开展检查指导、交流学习和联系相关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6 个，697 人

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 万元，降低 73.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用于城区巡逻、救助专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4 个，资金 708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60%。从评价情况来

看，2023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各股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存在的问题：1.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难度较大。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作，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而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是构建合理指标体系的基础。但就目前的实施现状，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

2. 部门配合不够，信息共享不及时，加之自然增长和死亡等客观因素影响，数据难以准确预估。如享受高龄补贴人数实际完成数比年初指标少448人。办理结、离婚人数无法准确预估，年初指标设置较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夯实基础工作，重视痕迹台账材料的归纳、收集、整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023 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单位名称	通城县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154.7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485.1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620.91	14639.91	69.1%	13.82	
年度目标 1: (20 分)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 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1 分)	城市低保人数	3100 人	2237 人	0
		数量指标 (1 分)	农村低保人数	20000 人	17513 人	0
		数量指标 (1 分)	特困供养人数	2500	2296	0
		数量指标 (1 分)	城乡孤儿生活保障资金补助人数	90	38	0
		质量指标 (2 分)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 分)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	80%	≥ 80%	2
		时效指标 (2 分)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善	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85%	5

年度目标 2: (20 分)		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和公共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2 分)	社会服务项目个数	2 个	2 个	2
		数量指标 (2 分)	社会工作专项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数量指标 (2 分)	社区公益创投	4 个	4 个	2
		成本指标 (2 分)	成本节约率	≥ 0	≥ 0	2
		时效指标 (2 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目标 3: (20 分)		提供和强化社会公共服务, 进一步优化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3 分)	办理结、离婚证人数	3100 对	2668 对	2
		数量指标 (3 分)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9000 人	8552 人	2
		质量指标 (2 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 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3 分)	享受高龄补贴政策覆盖面	100%	100%	3
		社会效益 指标(2 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覆盖程度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5 分)	社会满意 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目标 4: (20分)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农村社区建设覆盖率	8.9%	8.9%	2
		数量指标 (2分)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数量	15个	15个	2
		质量指标 (3分)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达标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3分)	每个农村社区补助标准 5-35万元	政策标准	政策标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分)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87.8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低保户数减少, 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 低保户相对减少, 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办理结、离婚证人数受自然增长影响, 年初预计 3100 对, 实际完成 2688 对, 未达到年初计划。享受高龄补贴人数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 加上统计调查不准, 年初预计 9000 人, 大于实际发放人数 8552 人, 多 448 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 准确预测低保户数、办理结、离婚证人数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 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合作, 以获取全面准确数据。 建立监测和反馈机制, 及时发现和纠正预估误差, 减少下一年的预估偏差。 				

2023 年度通城县民政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1	通城县民政局	城市低保	138
2	通城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	2960
3	通城县民政局	特困供养	1555
4	通城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100
5	通城县民政局	农村福利院经费	240
6	通城县民政局	低保工作经费	120
7	通城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群体慰问资金	80
8	通城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395
9	通城县民政局	孤儿经费	36
10	通城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67
11	通城县民政局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资金	37
12	通城县民政局	80-99 岁高龄补贴	648
13	通城县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金	12.6
14	通城县民政局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经费	10
15	通城县民政局	收养评估经费	15
16	通城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工作经费	15
17	通城县民政局	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经费	20
18	通城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及社工人才奖励经费	20
19	通城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取消收费工作经费	30
20	通城县民政局	公益性岗位“以钱养事”资金	120
21	通城县民政局	殡改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00
22	通城县民政局	惠民殡葬“五减免”及工作经费	160
23	通城县民政局	慈善信息化与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5
24	通城县民政局	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经费	2
合计		24 个	7085.6

备注: 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3年度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13.86%。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城市低保工作,确保城市低保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原因是低保户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低保户相对减少所以低保人员人数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度城市低保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县级资金138万)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	19.13	13.86%	2.77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分)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3100人	2237人	7.22

(80分)	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按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城市低保标准	680元/月	680元/月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城市低保对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发放城市低保,减轻低保人群生活负担,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	明显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7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原因是低保户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低保户相对减少所以低保人员人数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度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0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0.9%。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农村低保工作，确保农村低保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原因是低保户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低保户相对减少所以低保人员人数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度农村低保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2、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0		26.9	
						得分 (20分*执行率)	
						0.18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农村低保人数		20000人	17513人	17.51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指标(10分)	农村低保标准		590元/人/月	590元/人/月	10

分)	分)	时效指标 (10分)	农村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效益指标 (30分)	政策知晓率	≥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77.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原因是低保户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低保户相对减少所以低保人员人数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7.6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458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960 万元，共计 754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960 万元结余 2933.1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农村低保 10421 户 17513 人，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放资金 4608.9 万元，通过发放农村低保资金有效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质量，不断完善低保生活保障制度，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由于年初预算低保户统计数量 20000 人，实际符合补贴标准低保户 17513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难度较大。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作，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而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是构建合理指标体系的基础。但就目前的实施现状，制定合理的评

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

2. 未制定相关规定对整体支出进行规范或制定的相关规定未完善。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出一套更完整、科学的制度对预算管理进行规范。

3. 个别指标未达到财政要求的支付进度。我局在今后年度中将按照财政要求的支付进度进行工作,努力完成工作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2. 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3. 建立部门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认真落实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核查力度,并请第三方核查

公司对全县农村低保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458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960 万元，共计 7542 万元，已使用资金 4608.9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通城县民政局成立了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自评小组，采取自评和他评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搜集、统计、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同时，认真听取项目受益对象意见建议，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458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960 万元，共计 7542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使用资金 4608.9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执行 26.9 万元，县级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和截留，做到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的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农村低保 10421 户 17513 人，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放资金 4608.9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农村低保人数年初目标值 20000 人，实际完成值 17513 人，偏离原因是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低保户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低保户相对减少所以低保人员人数未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农村低保工作，确保农村低保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发放农村低保资金有效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质量，不断完善低保生活保障制度，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进行公示。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村特困 1147 元/人/月	月; 农村特困 1147 元/人/ 月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99%	10
总分	81.09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特困供养人数受自然增长(死亡)因素影响所以特困供养人员人数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 年度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1.0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3312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555 万元。共计 4867 万元，已使用 3460.37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特困供养 2296 人（户），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全年共发放资金 3460.37 万元，通过发放特困供养资金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质量，不断完善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制度，有效提高特困供养人群的生活质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由于年初预算特困供养人员统计数量 2500 人，实际符合补贴标准特困供养人员 2296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难度较大。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作，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而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是构建合理指标体系的基础。但就目前的实施现状，制定合理的评

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

2. 未制定相关规定对整体支出进行规范或制定的相关规定未完善。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出一套更完整、科学的制度对预算管理进行规范。

3. 个别指标未达到财政要求的支付进度。我局在今后年度中将按照财政要求的支付进度进行工作,努力完成工作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2. 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3. 建立部门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八十三号)《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

调，将特困供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特困供养水平，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和合法权益，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2. 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331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555 万元，共计 4867 万元，已使用资金 3460.37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通城县民政局成立了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自评小组，采取自评和他评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搜集、统计、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同时，认真听取项目受益对象建议意见，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的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3312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555 万元，共计 4867 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使用资金 3460.3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执行 148.37 万元，县级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和截留，做到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的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特困供养 2296 人（户），全年共发放资金 3460.37 元，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特困供养人数年初目标值 2500 人，实际完成值 2296 人，偏离原因是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特困供养人数减少，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特困供养人数相对减少所以特困供养人员人数未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特困供养工作，确保特困供养政策落到实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进行公示。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8.45万元，完成预算98.45%。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确保临时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所以临时救助人数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度临时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县级资金100万）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4、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8.45	98.45%	19.69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3000人	2307人	7.69
		质量指标(10分)	按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临时救助标准	680元的倍数	680元的倍数	10	
	时效指标 (10分)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临时救助对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发放临时救助,减轻救助人群生活负担,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	明显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7.3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所以临时救助人数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度农村福利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特困供养工作，确保特困供养政策落到实处。

2023年度农村福利院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5、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	2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集中特困供养人数		364人	411人	10
		质量指标 (10分)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质量达标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时效指标 (10分)	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补助经费	240万元	24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被服务、被照料等供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福利院特困供养生活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 年度农村福利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农村福利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资金 240 万元，已使用 240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保障 411 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质量达标，补贴及时拨付到位，提高特困供养人员被服务、被照料等供养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八十三号)《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特困供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特困供养水平,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和合法权益,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2. 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4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40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通城县民政局成立了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自评小组,采取自评和他评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搜集、统计、整理绩效评价相关

资料，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同时，认真听取项目受益对象建议意见，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的偏离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中央及省级拨款 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4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使用资金 240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和截留，做到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的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保障 411 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质量达标，补贴及时拨付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特困供养工作，确保特困供养政策落到实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进行公示。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低保工作，确保低保政策落到实处。

2023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6、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10分)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入户核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分)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精准确定贫困户、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特殊困难群体慰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范低保和特困供养工作，确低保政策落到实处。

2023年度特殊困难群体慰问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社会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7、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0	8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特殊困难群体人数		2000人	1333人	6.67
		质量指标 (10分)	特殊困难群体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特殊困难群体慰问金额		80万元	80万元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特殊困难群体覆盖程度	100%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20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6.6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慰问对象进行慰问,所以特殊困难群体慰问人数未达标。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按实际情况进行特殊困难群体慰问人数统计以及资金补贴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5 万，执行数为 384.32 万，完成率 97.3%，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残疾两项补贴政策，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为残疾人生活提供帮助，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全县残疾人。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资金 395 万）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8、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5	384.32	97.3%	19.46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10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 数		6100 人	5521 人	9.05
		数量指 标(10 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 数		6300 人	6167 人	9.79
		质量指 标(10 分)	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两项补贴的发放,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15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基础,有效减轻陪护人负担	减轻	减轻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8.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困难及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未达标.受自然增长因素影响,导致人数、资金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得分：98.3分，其中：资金投入19.46分，产出38.84分，效益和满意度4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由省级拨款789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95万，共计1184万，县级财政配套395万元结余10.68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2023年12月，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521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167人，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放资金1173.32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程度达到100%，发放残疾补贴，有效减轻监护人生活负担，群众满意度达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均未达到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自然增长因素影响，导致人数、资金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

标值有差距。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 号和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 号文件要求，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7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2. 我县 2023 年 12 月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5521 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 6167 人，全年共发放补贴 1173.32 万，已全部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该

项目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该项目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在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相关部门预算经费未按标准预算到位，本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妥善管理使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5521 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 6167 人，全年共发放补贴 1173.32 万，已全部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年初目标值 6100 人，实际完成值 552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初目标值 6300 人，实际完成值 6167 人，偏离原因是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导致人数、资金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有差距。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残疾两项补贴政策，按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为残

疾人生活提供帮助，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全县残疾人。发放残疾补贴，有效减轻陪护人生活负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残疾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较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孤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 15.25%。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减轻了压力，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指标为往年数据基础推算，实际 2023 年孤儿统计人数为 38 人，存在少量偏差。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实际根据孤儿人数发放补助共计 5.49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 年度孤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孤儿救助（县级资金 36 万）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9、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5.49	15.25%	3.0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孤儿补助人数		90	38	4.22
		质量指标 （10 分）	补助对象基本信息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基本生活费		1500 元/人/月	1500 元/人/月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城乡孤儿生活保障资金资助覆盖程度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持续保障孤儿基础生活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77.2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指标为往年数据基础推算,实际2023年孤儿统计人数为38人,存在少量偏差。年初预算数为36万,实际根据孤儿人数发放补助共计5.49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绩效管理。				

2023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34.83%。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学习提供帮助。

2023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267 万元）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10、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	93	34.83%	6.97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10 人	297 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明显	明显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补贴标准	1500/人/月	1500/人/月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覆盖程度	100%	100%	15
		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孤儿成长环境得到了改善和保障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86.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自评得分：86.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由中央拨款 45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67 万元，共计 717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67 万元结余 174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支出规定要求，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7 人，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放资金 543 万元，通过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有效维护儿童基本权益，孤儿成长环境得到了改善和保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未达标。年初预算安排 267 万元，实际执行 93 万元，结余 174 万元率，资金执行率过低。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预算了

8个月的物价补贴，未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对未及时发放的资金测算，加快审核流程，推进发放补贴效率，对于剩余结余资金，及时收回处理，维护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2023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1500元，经费按标准下拨到位。

2. 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297人，全年共发放补贴543万元，已全部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该项目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该项目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在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相关部门预算经费未按标准预算到位，本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妥善管理使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297 人，全年共发放补贴 543 万元，已全部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各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学习提供帮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较好。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救济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救济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为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晚年生活提供帮助。

2023 年度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救济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救济资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1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	3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20 分)	60 年代精简退職老职工补助人数		55	41	14.91
		质量指 标(10 分)	精简退職老职工按政策规定标准得到救助		政策标准	政策标准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精简退职老职工得到及时救助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老有所养,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15
			保障退休老职工生活基础,有效减轻家庭负担	明显	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4.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能准确预估退休领取补助人数,按往年数据进行统计,导致有少量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					

2023 年度 80-99 岁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执行数为 607.93 万元，完成预算 93.82%。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帮助，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老年人。

2023 年度 80 岁-99 岁高龄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80 岁-99 岁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12、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8	607.93	93.82%	18.76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9000 人	8552 人	9.5
		质量指标 (10 分)	高龄走访调查排查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80岁-99岁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10	
	时效指标 (10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享受高龄补贴政策覆盖程度	100%	10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发放补助, 有效减轻陪护人生活负担	明显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10
	总分	98.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统计数据偏高, 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 所以高龄补贴人数未达标。资金执行按照人数标准发放补贴, 导致预算执行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 加强绩效管理。					

2023年80岁-99岁高龄补贴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我县80-99岁高龄补贴项目自评得分：98.26分。其中：资金投入18.76分，产出39.5分，效益和满意度4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县80-99岁高龄补贴项目年初预算648万，执行数为607.93万，执行率93.82%，受自然增长因素影响，导致资金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差距。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8552人，高龄走访调查排查率达到100%，80岁-99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按60元标准发放，信息及时更新率达到100%，享受高龄补贴政策覆盖程度达到100%，发放高龄补助金，有效减轻陪护人生活负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由于年初预算统计数量9000人，实际符合补贴标准8552人，享受高龄补贴人数未达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自然增长因素影响，导致人数、资金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有差距。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80-99岁高龄补贴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鄂发〔2011〕21号、中共咸宁市委文件咸发〔2012〕2号、《2017咸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为民办好十件实事，“（6）提高全市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80-99岁6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300元/人月。”80岁-99岁高龄补贴经费按60元标准下拨到位。

2. 我县截止2023年12月份有80岁-99岁高龄老人8552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从以前高龄补贴每人每月按30元标准发放提高到每人每月按60元标准发放，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607.93万元，已全部社会化发放到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杜欣艳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80岁-99岁高龄老人补贴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该项目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该项目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 2023 年 12 月份有 80 岁-99 岁高龄老人 8552 人，对全县高龄人群进行全面排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以前高龄补贴每人每月按 30 元标准发放提高到每人每月按 60 元标准发放，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 607.93 万，已全部社会化发放到位。偏离原因是年初统计数据偏高，按实际援助对象进行补助，受自然增长和死亡因素影响，所以高龄补贴人数未达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帮助，适当减轻陪护人生活负担，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老年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市相关问卷调查，我县老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六)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较好。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百岁老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70.87%。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每月及时发放长寿金，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帮助，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百岁老年人。

2023 年度百岁老人长寿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长寿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项目类别		13、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		8.93		70.87%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百岁老人人数		30	25	8.33
		质量指标 （10 分）		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 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享受长寿金政策覆盖面	100%	100%	15
			补助百岁老人,适当减轻陪护人员负担	减轻	减轻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10
总分	9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财政根据单位实际支出实报实销,2023年支出8.93万元,财政按此数据据实拨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严格监控资金支出,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2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执行完毕，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因项目已全部应用，所以未有拟应用情况。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十五、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通城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上文已附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上文已附